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645万元的担保；分别为华之源、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电子”）、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众联”）、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软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22,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67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新科佳都、佳都技术、华之源、佳都电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79.46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5.81亿元、厂商信用担保3.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7.67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6.31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1.36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1.2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华之源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开立国内保函协议合同（编号为：44050220250000141）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45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为分别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华之源、新科佳都、佳都技术、佳都电子、佳众联、华佳软件的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孙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0,000万元、22,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4年4月7日、2024年5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06549 8，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黄浦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5房，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佳都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等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7,161.59万元、总负债121,562.3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21,562.33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净资产15,599.2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83,701.22万元、营业利润182.21万元、净利润134.2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24,451.53万元、总负债108,556.3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8,556.36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5,895.17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90,308.45万元、营业利润276.53万元、净利润295.92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4523254G，成立日期：2003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1房，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1房，注册资本：25,100万元。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40,698.81万元、总负债261,015.6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59,390.47万元，流动资金贷款6,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1,460.8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62,360.90万元、营业利润16,622.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369.5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46,062.29万元、总负债251,078.4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49,459.48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2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2,439.61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70,050.96万元、营业利润15,807.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978.77万元。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家涛，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2房，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2房，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佳都电子系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成立的集中采购平台，承担公司各类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3,282.45万元、总负债117,649.1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7,277.6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净资产5,633.2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04,696.76万元、营业利润590.32万元、净利润484.48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05,310.58万元、总负债198,590.4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98,230.00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6,720.16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97,003.47万元、营业利润1,456.05万元、净利润1,086.87万元。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94580F，成立日期：2004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9房，注册资本：40,000万元。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63,413.62万元、总负债475,931.1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73,087.62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87,252.3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67,275.86万元、营业利润14,714.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625.1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639,045.86万元、总负债541,450.7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538,891.68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7,387.06万元；2024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73,246.39万元、营业利润17,191.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5,035.93万元。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X5018，成立日期：2018年6月4日，法定代表人：李家涛，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37号1511房，通信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37号1511房，注册资本：3921.57万元人民币。华佳软件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3,660.72万元、总负债36,430.6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5,442.95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净资产37,230.0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4,430.20万元、营业利润11,667.22万元、净利润11,676.2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98,089.23万元、总负债52,038.9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51,023.64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46,050.32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0,808.89万元、营业利润8,521.52万元、净利润8,820.28万元。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8132264U，成立日期：1999年11月8日，法定代表人：刘佳，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407房（仅限办公）（不可作厂房使用），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佳众联主营业务为IT运维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基础架构外包服务和网点运营业务，涉及硬件维护、IT系统运维管理、原厂商授权服务业务、专业服务业务、增值销售业务等多个板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0,960.63万元、总负债15,897.2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5,897.28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5,063.3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7,722.25万元、营业利润995.00万元、净利润724.06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2,793.94万元、总负债16,940.6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940.62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5,853.32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1,478.65万元、营业利润676.33万元、净利润789.97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645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2,000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七）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众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二）至（七）的担保协议均为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合同的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9.21亿元（包括本次已经2024年董事会审批的银行授信担保85.56亿元、厂商信用担保3.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55%；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79.46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5.81亿元、厂商信用担保3.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7.67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6.31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1.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1.21%。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最高额保证合同》；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众联《最高额保证合同》；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最高额保证合同》；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最高额保证合同》；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之源《最高额保证合同》；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024年4月15日，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12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工银理财?如意人生鑫添益最短持有30天低波红利策略固收增强开放式理财产品”，产品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期为30个自然日，30个自然日后的每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该产品已于2025年1月23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2,258.78元，收益符合预期，该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鑫添益最短持有30天低波红利策略固收增强开放式理财产品	1,000	2024年12月6日	2025年1月23日	2.5%-3.5%	22,258.78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万元－1,200万元	亏损：1,677.3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00万元－1,650万元	亏损：1,751.32万元

注：本公告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

1、行业下游投资需求仍比较低迷，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总额未达预期。

2、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长库龄且无使用价值的存货及部分长账龄且收回可能性较低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对应的减值准备。

3、募投项目转固导致对应的房产税、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

4、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因素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以及闲置资金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24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5-005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万元－1,300万元	盈利3,612.0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1,700万元	盈利3,117.3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产品可循环包装器具应用广泛，涉及汽车、家电、酒业、果蔬等多个行业领域，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承压，同时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固定成本有所增长，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对本期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本报告期预计销售毛利率为15.44%，较上年同期的26.34%下降10.90%。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公司2024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受到以前年度备货影响，对长库龄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本期净利润影响较大。

3、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52.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4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晓华，由于其工作调整，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现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韩坚、高超红，继续完成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韩坚、高超红，其中韩坚为项目合伙人。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韩坚，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超红，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3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1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19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15.65%。

●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累计质押55,5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15%，占公司总股本的4.87%。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通知，柯康保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并已完成相关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柯康保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25,000,000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14.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0
解质时间	2025年1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178,192,742
持股比例（%）	15.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7,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26.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7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柯康保	是	8,000,000	否	是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12月31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49	0.7	个人用途
合计	-	8,000,000	-	-	-	-	-	4.49	0.7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242,591,847	21.3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229,631,849	20.16	61,280,000	61,280,000	26.69	5.38	0	0	0	0
柯康保	178,192,742	15.65	72,500,000	55,500,000	31.15	4.87	0	0	0	0
柯舟	41,011,200	3.6	17,500,000	17,500,000	42.67	1.54	0	0	0	0
邹朝珠	10,382,045	0.91	0	0	0	0	0	0	0	0
梁小玲	9,822,243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9,704,736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狮	8,032,320	0.71	8,032,320	8,032,320	100	0.71	0	0	0	0
合计	729,368,982	64.04	159,312,320	142,312,320	19.51	12.50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国内某知名飞行汽车公司（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开发通知书，定点产品主要为关键结构件。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5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产品的具体供应时间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 定点开发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 定点开发通知书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后续样件产品通过客户评审验证通过之后，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

● 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金额将与该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体市场的发展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会对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研发、生产、供应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1	公司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29号现金管理产品	2,000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16日	3.41%	11,366.83
2	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61号”	5,000	2025年1月9日	2025年1月24日	3.39%	59,802.20
3	公司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58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6,000	2025年1月9日	2025年1月24日	3.39%	54,521.9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签署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利现金宝39号	4,600	2024年5月17日	无固定期限	2.8%-3.0%	是
2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65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00	2024年10月31日	无固定期限	3.0%	是
3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65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1,500	2024年11月1日	无固定期限	3.0%	是
4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24号现金管理产品	5,000	2024年11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3.29%	是
5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阳光碧乐活65号	3,000	2024年11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3.32%	是
6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7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4,000	2024年11月22日	无固定期限	3.06%	是
7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13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8,000	2024年11月27日	无固定期限	3.38%	是
8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13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4,000	2024年11月28日	无固定期限	3.38%	是
9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19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12,000	2024年12月11日	无固定期限	3.38%	是
10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农银理财现金管理类13号理财产品	500	2024年12月18日	无固定期限	2.36%	是
11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31号现金管理产品	500	2024年12月20日	无固定期限	3.40%	是
12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29号现金管理产品	2,000	2025年1月7日	无固定期限	3.41%	是
13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61号”	5,000	2025年1月9日	无固定期限	3.39%	是
14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58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6,000	2025年1月9日	无固定期限	3.39%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共计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00万元-10,500.00万元	亏损：19,286.9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亏损：20,935.1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坚持以检测技术为核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不断推动产业升级和产品转型升级。2024年度，公司锂电池设备销售和检测服务收入较上年增长，储能及快充等智慧能源领域业务取得一定进展，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增长，毛利率有所提高。同时公司积极采取控本增效措施，期间费用同比有所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明显改善。在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公司业绩较上年度稳步改善。2025年度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发展，积极拓展市场并提升效率，力争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

2、预计202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400.00万元-1,700.00万元，具体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4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项目情况：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畜牧”）拟出资1.32亿元在温州市泰顺县雪溪乡桥东村山前地块建设4,500头规模的繁育基地。

● 本